

# 六安市叶集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带领下，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六安市叶集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叶集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下 载  
( <https://www.ahyeji.gov.cn/public/column/659968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67611>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六安市叶集区乡村振兴局（地址：六安市叶集区行政中心 5 楼 534 室，电话：0564-2776386，邮编：237431。）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区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责主业，持续推进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以政务公开提效能、优服务、转作风，推动区乡村振兴局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情况。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的信息公开、政府文件、政策解读等栏目，多种形式依法全面、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乡村振兴信息。一是根据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统一要求制定《六安市叶集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提升清单》明确时间节点、细化到股室。二是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及时督促安排业务股室运用文字、新闻发布会等解读方式，对《六安市叶集区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文件进行解读。三是及时公开重点信息。按时公开区乡村振兴局政策性文件、规划总结、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建议提案办理、财政资金、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等信息 467 条。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和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通过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及时主动公开，全年受理公开建议提案 3 件，公开办理信息 3 条。完成扶贫领域 2023 年信息更新 142 条。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积极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机制，为公众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3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建立公开台账，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准确、权威。严格按

照区政务公开办下发的模版公开政策性文件。2023 年未制定政策性文件，清理以往年度政策性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六安市人民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安排专人及时更新规划计划、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预决算公开、政策解读等模块内容，丰富公开内容。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检查各类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及时查漏补缺，便于公众查阅。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坚持将政务公开与工作落实一体推进，以政务公开校验、推动工作落实。积极配合政务公开业务指导，逐项抓好问题整改。积极选派专人参加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2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3 年区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区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进行信息规划范公开，同时加强政策解读力度，通过新闻发布会、文字解读、在线访谈等形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 (二) 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 年，区乡村振兴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完成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政务公开创新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一是加强领导，健全

政务信息更新机制，加大政务信息更新力度，确保政务信息生成与发布保持同步。二是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方式，提升公开实效，拓宽政府与公众互动平台，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